壹、 計畫目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廣食米及食米教育,深耕以米為主食並搭配在地生產農特產品之觀念,促進飲食文化傳承及營養攝取均衡,辦理「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,以「國產稻米」及在地農特產作物為主要素材,將食米教育、均衡營養攝取、地產地消及臺灣米標章等內容融入課程,由各校自行設計符合在地特色的教案與體驗活動,以達向下扎根之功效,透過學校、家庭及社區之橫向連結,共同活絡在地支持系統,以期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之施政目標。

貳、實施期間:

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:

一、申請對象及條件:提案單位為全國公立國民小學,以推動意願高且可配 合本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為主,得結合地區農會或其他團體共同辦 理。

二、計畫執行內容:

- 1. 課程對象:預定辦理之學校(或結合農會及其他團體等),得針對高、中、低年級,或至少以3年級以上學生之學習能力,規劃適宜之食米教育課程,或搭配現有課網融入食米教育課程;需以班級或社團為參加單位。
- 2. 食米教育課程規劃: 課程依性質分為「食米教育基礎課程」、「食米 推廣體驗課程」及「校際聯合學習」三大類,得依各校不同之資源特 色及規劃參與計畫年級,參考地區農業資源及本署提供之參考教材 及書單,以「稻米」做為主要素材,與校園內各學科結合,設計符合 校園為本位之食米教育教材,同時記錄課程進行之成效。
 - (1)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:藉由各種教材教導學生米食相關知識,包括 認識稻米種類、在地特色稻米品種、稻米的等級區分、食米的製 程、好米選購技巧、米食營養及臺灣米標章等,貫徹從田間到餐 桌的全方位飲食文化教育,引導學生以米為主食之均衡營養觀 念。
 - (2)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
 - A. 辦理創意飯糰體驗教學活動(本年度至少辦理1場): 以在地特色 米為主食材,辦理創意飯糰體驗教學或競賽活動。
 - B. 烹飪體驗課程:教導學生米飯正確烹煮技巧,並得規劃米食料理課程,以及純米米粉絲標章認識及烹調體驗課程。

- C.新興米製食品體驗課程:教學體驗內容以米穀粉為主,製作新興 米製食品,如米麵包、米麵條、米卡龍、米鬆餅、米餅乾等。得 參考本署提供之米穀粉多元化應用食譜及製作手冊作為課程素 材,並優先以本署輔導培訓之米穀粉種子講師或本署培訓之食 米推廣教育種子師資庫選聘。
- D.創意競賽及主題活動:
 - a. 與食米教育相關之創意競賽,如透過辦理創意便當、創意食 譜募集、作文及寫生競賽等,鼓勵學童深入瞭解學習。
 - b. 辦理親子米食體驗共學課程或競賽活動。
- E. 種稻體驗: 種植稻米體驗學習, 進而促進學生瞭解水稻之三生功能。
- (3) 校際聯合學習: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求,與該校以外之執行單位,以共同規劃辦理或參與跨校或跨區域米食教育相關動靜態聯合教學、教師資源分享課程或講習等。

三、申請、審查及核定辦法:

- 1. 計畫說明會:為加強食米學園推廣廣度及成效,本(110)年度將由本署辦理計畫說明會,函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協助轉知轄下公立國民小學參加,期能引導未曾參與「食米學園」之學校參與計畫。
- 2. 申請方式:由具提案意願之學校,依實施說明書及110年農業發展及 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之規定與上述計畫內容(含課程活動 及教案規劃)研提,向本署所在地分署提出申請。
- 3. 計畫評選、審查及核定原則:
 - (1) <u>授權由本署各區分署自行訂定申請期程及執行單位補助配額</u>, 並得採分次評選或一次評選之方式,惟<u>最晚需於本年3月31日前</u> 完成評選。
 - (2) 各區分署得邀請所轄辦事處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 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、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辦理計 畫評選,**評選應以書面或召開實體會議審查,並製作評選紀錄** (含修正意見及補助優先序位),分署依優先序位通知提案單位依 評選紀錄修正後送分署,授權各分署逕行核定。
 - (3) 提案單位所送計畫說明書,應於「實施方法與步驟」章節敘明各 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規劃及確切活動日期,以利各區分署於計 畫執行期間,視需要進行現場訪視,並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 員參考。
 - (4) 各區分署依研提之教案規劃內容、去(109)年執行成果(首次申請

者則免)及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選,去年度評鑑結果為示範學校及評鑑績優之提案單位,得評列為本年度計畫優先補助單位,並可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1012屬創新性、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,另行補助學校購置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(如中耕機、割草機、小型礱穀機、精米機、烤箱、攪拌器及發酵機等),本署補助比例上限為1/2,最高補助2萬元,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%以上之配合款。

- (5) 去年度各分署於計畫結束後辦理初評,針對計畫執行及效益進行考評時,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者,得列為不得優先補助或不予補助對象;未達經費補助表必要條件所規定應辦場次時,除有特殊原因外,本年計畫不予補助;另各區分署去年度初評分數最低之3個單位,本年不納入優先補助對象。
- (6) 考量資源分配及經費挹注效益,連續3年以上辦理計畫之單位, 其補助金額上限應較第1至2年辦理者酌減2萬元以上。但去年度 評鑑績優、榮獲在地創意獎,或列為示範學校之單位不在此限。
- (7) 為加強計畫推廣成效,各區分署核定本年度計畫,第一次參與計畫之校數應佔核定計畫總校數之1/5以上為原則,並將活動參與人數列為計畫評選參考。
- (8) 各區分署於評選及核定前之計畫實質審查時,應逐一檢核提案 內容是否符合政策推動方向及二、計畫執行內容,倘評比取得優 先補助之提案學校計畫內容需予修正,分署應通知並限期2週內 修正後送分署核定,逾期未送者分署得不予核定其計畫,逕行通 知下一順位提案單位遞補取得計畫補助。
- (9) 本署各區分署於評選作業結束後,應將核定辦理單位名單及補助額度、核定計畫書副知本署,以利經費控管及業務管理。

4. 經費補助原則:

- (1) <u>依計畫提案內容實質審查,不符本署提案項目內容者,該項辦理</u> <u>經費不得補助。</u>
- (2) 核給補助金額分四大類,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<u>18萬元</u>(辦理單位得自行募款或編列相關配合款辦理,以擴大計畫辦理效益), 補助門檻及金額詳如表一:

表一 經費補助表

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	•		
	補助經常門	最高金額	
評選計畫研提 規模類別	全校學生總人數	補助金額上限 (第1至2年辦理/ 連續3年以上辦 理)	必要條件
第一類	801 人以上	18 萬元/16 萬元	1.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8 場。 2.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A 款至少 2 場次; B、C 款課程至少 10 場; D 款課程至少 2 場。
第二類	301 人至 800 人	14 萬元/12 萬元	1.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7場。 2.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A 款至少 2 場次; B、C 款課程至少 8 場; D 款課程至少 2 場。
第三類	101 人至 300 人	12 萬元/10 萬元	1.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6場。 2.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A款至少 1場次;B、C款課程至少6 場;D款課程至少2場。
第四類	100 人以下	10 萬元/8 萬元	1.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5場。 2. 食米推廣體驗課程A款至少1場次;B、C款課程至少4場;D款課程至少2場。

四、計畫評鑑:

1. 辦理期程:

(1)初評:本年11月30日前將結果報送本署彙辦。

(2)複評:本年12月中旬前完成。

2. 評鑑方式:

(2)初評:

A.由各「食米學園」之受補助學校,於計畫執行完畢後,將執 行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成果光碟,各3份寄至當地分署。

B.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依序納入以下內容並按章節排序:(1)學校基本資料(含班級數及老師、學生人數等)、(2)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(詳如表二)、(3)執行內容、(4)教案或學習單、(5)成果效益、(6)新聞媒體報導內容、(7)計畫書核訂本、(8)授權同意書、(9)其他附件等,成果報告書範本如附件。成果報告請加註頁碼:第○頁/第○頁,執行內容需依所辦理課程或活動,各別加註時間、地點、參與人數、課程內容、對應教案及學習單、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,另成果報告完整性及格式正

確性列入初評及複評之評分依據。

- C. 成果光碟內容應包含:(1)成果報告word檔、(2)照片獨立檔、(3)其他媒體檔。
- D.成果報告書面資料請呈現本計畫經費執行成果,非為食米教 育相關之課程及媒體露出成果不納入計分。
- E.各分署得邀請所轄辦事處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、 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、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等代 表組成初評小組,辦理各區初評作業,並製作初評紀錄(含意 見、評分及序位),各區初評分數前<u>3名</u>,進入複評,各區分 署最晚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完成初評作業。
- F. 初評將就計畫執行及效益進行考評,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者, 次年計畫不予補助;另各區初評分數最低之3個單位,次年不 納入優先補助對象。
- (3)複評:複評由<u>「食米教育延伸推廣計畫」</u>之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及學者至少5人,並經本署同意後,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複評。

(4)評鑑項目及原則:

- A.初評:針對各提案單位本年計劃執行期間,推動食米學園之教案設計、課程規劃、宣導教育內容及成果報告格式,依本署提供之評鑑項目表(詳如表三),進行評分,得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,各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,可依提案單位課程(活動),擇一課程(活動)依初評項目製作課程訪視紀錄一份,俾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員參考。
- B.複評:接受複評學校,應備妥與評鑑項目內容之相關教案內 容及實施成果,並製作簡報至本署複評會議進行報告。

表二 課程活動自行机	僉核表	見模類別	<u>: 類</u>	填表單位	位:	國小
課程類別	應辦理	實際辦理	多辨理	成果報告	參與人數	分數
2/12/0///1	場次(註1)	場次(註2)	場次	頁數	(註3)	加計
食米教育基礎課程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A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B+C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D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E						_
校際聯合學習						

媒體報導/露出次數			
(註4)			
合計			

本表納入初評及複評評分依據。

- (註1)應辦理場次:核定計畫書之場次(應大於補助金額對應必要條件之標準)。
- (註2)實際辦理場次: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。
- (註3)參與人數:各課程類別參與人數分別計算,舉例:辦理10場食米教育基礎課程,皆 為相同對象(20人)參加者,參與人數以20人計,不得重複列計,倘這20人又參與食米推 廣體驗A,則食米推廣體驗A參與人數以20人計。
- (註4)不論多少報導/露出次數,原則以每場次課程/活動一經報導/露出則加計1分。

表三 初複評之評鑑項目表

7- 17-		
項目	說明	評比比重 (總分100分)
教學性	1.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是否符合計畫理念。	20%
	2.課程整體規劃內容之完整度及實用性。	
	3.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是否合理。	
	4.是否清楚呈現教材內容,如:說明或示範以增	
	進理解、提供適當的練習機會以熟練學習內	
	容。	
連結性	1.課程所學能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之中。	15%
	2.課程規劃內容能與在地特色連結。	
	3.教學規劃是否與他區(校)或當地資源整合。	
創意性	1.教案是否具特色與運用創新設計手法。	25%
	2.教案內容是否提高學生參與興趣。	
執行性	1.學習成果展現。	20%
	2.課程內容後續是否能應用於生活中。	
效益性	1. 辦理課程及活動,各場次及計畫總參與人數	10%
	(備註1)。	
	2. 參與百分比:計畫參與人數除以學校總人數	
	(備註2)。	
其他	1. 成果報告格式是否依規定編排(6%)。	10%
	2. 由業務單位視需求自提審查項目,得與評鑑	
	委員商議後納入(4%)。	
加分項目	每多辦理食米教育基礎課程1-5場次加計1分,6	此項上限為2分
(除執行計	場次以上加計2分	
畫必要條件	每多辦理食米推廣體驗課程B或C,1-5場加計1	此項上限為3分
外,即核定	分、6-10場次以上加計2分、11場次以上加計3	
計畫書內之	分。	

項目	項目 説明	
場次為基準	每多辦理食米推廣體驗課程D1-2場次加計1分、	此項上限為2分
計算加分場	3場次以上加計2分。	
次)	每多辦理食米推廣體驗課程E2-3場次加計1分、	此項上限為2分
	3場次以上加計2分。	
	每多辦理校際聯合學習1-3場次加計1分、4-6場	此項上限為3分
	次加計2分、7場次以上加計3分。	
	辦理前述課程/活動(需與食米教育相關),成效	此項上限為3分
	良好經媒體報導/露出,不論多少報導/露出次	
	數,原則以每場課程/活動一經報導/露出則加計	
	1分。	

備註1:倘辦理10場活動,皆為相同對象(20人)參加者,參與人數以20人計,不得重複列計。

<u>備註2:</u>倘學校師生總計500人,參與計畫課程為400人,則參與百分比為80 %,給分參考如下圖:

参與人數(人) 参與百分比(%)	800以上	500-800	300-500	100-300	100以下
100	10	9	8	7	6
90-100	9	8	7	6	5
80-90	8	7	6	5	4
70-80	7	6	5	4	3
70以下	6	5	4	3	2

3. 獎勵方式:

- (1) 各區分署初評結果分數前5名之單位,頒發入圍證明。
- (2) 依複評成績,選出評鑑績優5名、在地創意獎3名;自109年起, 連續3年(109至111年)為分署初評前5名之單位,倘112年仍受 評為前5名,當年度列為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示範學校,並由第6名 以後之單位依序遞補。
- (3) 獲獎學校由本署公開表揚:
 - A.食米學園示範學校暨評鑑績優學校:頒發獎座及獎狀、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辦優先入選名單,於次年度另行補助該校學校購置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(如中耕機、割草機、小型礱穀機、精米機、烤箱、攪拌器及發酵機等),本署補助比例上限為1/2,最高補助2萬元,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%以上之配合款,並發放全校師生每人乙份米糧亮點產品,以資鼓勵。

- B. 在地創意獎:頒發獎狀。
- C. 其他:計畫執行完畢後,對於落實推動及認真執行本計畫績效卓 著之有功人員,由本署函請獲獎學校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教育 局處酌予敘獎,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有關各受補助學校之補助款請款條件及方式(如:是否分期請款),以不違反相關會計法規,授權由各分署自行規範,並於計畫核定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。
- 六、受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:配合參加年度「食米學園」計畫評鑑作業,及 參與本署辦理之食米行銷活動;計畫成果及檔案提供本署食米教育相 關活動使用。
- 七、受補助學校之執行計畫內容倘有整合社區資源及成果展示、大型活動 (如農事體驗、成果展、觀摩會等)等工作,均需加強宣導,請函知本署 及所轄分署,並邀請其他相關單位觀摩以利協助推廣。

八、本計畫經費運用及編列相關規定:

- 1. 請參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暨農委會訂定之 經費編列標準及規定編列經費科目及執行內容。
- 2. 經費撥付及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:計畫經費核撥方式授權各分署 自行決定,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結束後,製作成果 報告及會計報告,並繳回計畫賸餘款,送本署各區分署年度結案, 依限辦理者,各分署得視情節,不予受理次年度計畫申請。

附件

110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



成果報告書

補助單位: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○區分署

目錄

- 、	學校基本	\$資料	0
	(一)學村	交簡介	0
	(二)班絲	及數及老師、學生人數	
二、	課程活動	劝自行檢核表	
三、	執行內容	3	
	(一)食汁	· 教育基礎課程	0
	1.	計畫書核定課程	0
	2.	增辦課程	0
	(二)食料	< 推廣體驗	0
	1.	計畫書核定課程	0
	2.	增辦課程	0
	(三)校際	際聯合學習	0
	1.	計畫書核定課程	0
	2.	增辨課程	0
四、	教案或导	學習單	0
五、	成果效益	ź	0
	(一)成界	昊展示	0
	(二)新聞	引媒體報導內容	0
六、	新聞媒體	豊報導內容	0
七、	計畫書标	亥定本	0
八、	授權同意	5書	
九、	其他附件	‡	0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

- (一)學校簡介
- (二)班級數及老師、學生人數

二、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

規模類別: 類 填表單位: 國小

	應辦理	實際辦理	多辦理	成果報告	參與	分數
課程類別	場次	場次	場次	頁數	人數	加計
	(註1)	(註2)		(頁數)	(註3)	
食米教育基礎課程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A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B+C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D						
食米推廣體驗E						
校際聯合學習						
媒體報導/露出次數(註4)						
合計						

本表納入初評及複評評分依據。

- (註1)應辦理場次:核定計畫書之場次(應大於補助金額對應必要條件之標準)。
- (註2)實際辦理場次: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。
- (註3)參與人數:各課程類別參與人數分別計算,舉例:辦理10場食米教育基礎課程,皆為相同對象(20人)參加者,參與人數以20人計,不得重複列計,倘這20人又參與食米推廣體驗A,則食米推廣體驗參A與人數以20人計。
- (註4)不論多少報導/露出次數,原則以每場次課程/活動一經報導/露出則加計1分。

三、執行內容

(一)食米教育基礎課程

1. 計畫書核定課程

	食米教育基礎課程成果報告	計畫核定課程:1
_	課程名稱:	
=	参與班級:	
=	参與人數:	
四	授課地點:	時間:
五	課程目的:	
六	教案或學習單: 頁	
セ	執行概況:	
八	執行成果:	
九	成果照片:(照片需與食米教育	有關)
	全部參與學生照片	

2. 增辦課程

	食米教育基礎課程成果報	告 增辦課程: <u>1</u>
_	課程名稱:	
=	參與班級:	
Ξ	參與人數:	
四	授課地點:	時間:
五	課程目的:	
六	教案或學習單: 頁	
セ	執行概況:	
八	執行成果:	
九	成果照片:(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	- 關)
	全部參與學生照片	

(二)食米推廣體驗課程

1. 計畫書核定課程(依A、B、C、D、E類型自行修正文字和數字)

食米	米推廣體驗成果報告 <u>A:創意飯糰體驗</u> 計畫核	 定課程: <u>1</u>
_	課程名稱:	
=	參與班級:	
Ξ	參與人數:	
四	授課地點: 時間:	
五	課程目的:	
六	教案或學習單: 頁	
セ	執行概況:	
八	執行成果:	
九	成果照片:(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)	
	全部參與學生照片	

2. 增辦課程<u>(依A、B、C、D、E類型自行修正文字和數字)</u>

食	: 米推廣體驗成果報告 <u>A:創意飯糰體驗</u> 增辦課程: <u>1</u>
1	課程名稱:
11	参 與班級:
E	参與人數:
四	授課地點: 時間:
五	課程目的:
六	教案或學習單: 頁
セ	執行概況:
八	執行成果:
九	成果照片:(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)
	全部參與學生照片

(三)校際聯合學習

1. 計畫書核定課程

	校際聯合學習成果報告	計畫核定課程:1			
_	課程名稱:				
=	參與班級:				
三	參與人數:				
四	授課地點:	時間:			
五	課程目的:				
六	教案或學習單: 頁				
セ	執行概況:				
八	執行成果:				
九	成果照片:(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)				
	全部參與學生照片				

2. 增辦課程

校際聯合學習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:1					
_	課程名稱:				
=	參與班級:				
三	参與人數:				
四	授課地點: 時間:				
五	課程目的:				
六	教案或學習單: 頁				
セ	執行概況:				
八	執行成果:				
九	成果照片:(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)				
	全部參與學生照片				

四、教案或學習單

五、成果效益

- (一)計畫執行效益(文字敘述)
- (二)成果展示 (照片、作文、繪畫、卡片等活動成果)
- 六、新聞媒體報導內容
- 七、計畫書核定本
- 八、其他附件

授權同意書

- 、	授權主題	1:110年「	推動食米	學園計畫	畫」成果章	報告		
	授權單位	<u>:</u> :		(甲方)				
	授權使用	單位:農糧	署	(乙方)				
二、	授權內容	::						
	□同意	□不同意	計畫成果	報告相關	關資料供)	農糧署使	用	
三、	授權說明	:甲方授權	乙方使用	權,作為	為教育推定	廣用途,	成果報告	告所附
	書面、簡	報、照片及	影音,無	償授權	予農糧署	使用及放	置於「農	農糧署
	食米食農	教育網站」,	提供民	眾下載閱	覽及引用	等非營利	使用行	為。
授	權人:		(請	前親筆簽名	%)			
職	稱:							
聯;	絡電話:							
日	期:中華民	.國 年	月	日				

附件

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簡表

計畫名稱	○○國小推動食米學園計畫					
研提單位	○○國民小學					
歷年辦理	歷年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年份:					
次數	□首年辨理					
全校學生						
總人數	人					
	食米教育基礎課程:					
	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A:					
)m 4- 19 }	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B+C:					
課程場次	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D:					
	食米推廣體驗課程 E:					
	校際聯合學習:					
計畫內容	1.					
*請按實施說	2.					
明書「計畫						
執行內容」	執行內容」					
及「評鑑項						
目」簡要說						
明						
. I do	計	畫總經費	申請補助款	配合款	配合款佔總經	
計畫經費		(千元)	(千元)	(千元)	費比率(%)	
評估					%	
活動效益	1.					
評估						
計畫聯絡人:		職稱:		公務電話:		
手機:		電子信箱:				

^{*}若有相關計畫實績 (例如:簡要計畫成果、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),請檢附於本表後方。